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3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維晶

選任辯護人 龔君彥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09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1456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維晶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殘渣袋壹個、吸管壹支均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追加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李維晶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77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1年3月28日釋放出所，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有上開處分書、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。則被告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未逾3年，於113年9月18日6時許，及同日16時25分為警採取尿液送驗往前回溯72小時內不詳時間

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罪，自應依法追訴處罰之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因施用而持有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均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其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自83年以來多次施用毒品遭到查獲，迭經觀察、勒戒、追訴及處罰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其迄今仍未戒除毒癮，繼續施用毒品，非但戕害自己身心，對社會治安亦存有潛在危害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另衡酌被告自陳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無業，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之生活狀況（見毒偵卷第1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再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情狀、罪質及侵害法益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被告之目的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五、扣案殘渣袋1個、吸管1支，經檢驗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屬違禁物，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0月1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在卷可憑（見毒偵卷第9頁）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依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18條第1項沒收銷燬之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吳玫儒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葉潔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3098號

被 告 李維晶 男 7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

號

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

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追加起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維晶前於民國111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後，於111年10月26日停止處分執行而釋放出所，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3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李維晶仍不知悔改，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9月18日6時許，在臺北市萬華區「青年公園」，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摻入香菸後吸食之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。另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同日16時25分為警採取尿液送驗往前回溯72小時內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李維晶因另涉販賣毒品案件，遭警方拘提到案，並於同年9月18日16時25分許，由警方採取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及嗎啡、可待因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維晶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，但未供述也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。
2	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546號）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546號）各1份	被告尿液送驗後，檢出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及嗎啡、可待因陽性反應之事實。
3	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完整矯正簡表各1份	被告於強制戒治停止處分執行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罪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施用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等罪嫌。被告先後施用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之行為，犯意有別，請予分論併罰。扣案殘渣袋1個、吸管1支，經檢驗均呈現海洛因陽性反應，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（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）1份在卷可憑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均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按一人犯數罪者，為相牽連案件，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另涉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，業經本署檢察官偵查後，以113年度偵字第32651、32934、32935號提起公訴，現由貴院

01 （大股）以113年度訴字第1308號審理中，此有本署檢察官
02 起訴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爰依上開法
03 條規定追加起訴。

04 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
05 項追加起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9 檢 察 官 廖 維 中